

兴国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：谢 志

兴交提字（2024）55 号

分类：A1

主动公开

关于县政协十六届五次会议第 63 号提案的 答 复

汪堃委员：

您《关于破解乡村治理难题的提案》收悉。您的建议很具有针对性和代表性，为我们下一步的管理养护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”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不断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和“路长制”工作，县、乡、村三级路长制组织管理体系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建立，落实县级总路长、县道路长、乡级总路长、村级路长，全面完成了各级路长公示牌设置。县、乡（镇区）、村分级管理养护责任进一步明确，各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健

全、人员到位、资金落实，考核明确。坚持“以县为主、分级负责，群众参与、保障畅通”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，通过采用公司化运作或个人承包方式相结合的路子，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，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，县道（重要乡道）日常养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具有养护资质的第三方承担。坚持“有路必养”，登记在册的农村公路经常性养护覆盖率 100%。

感谢您对交通事业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 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：0797-5322407